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25,700,000港元(2013年：約37,6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傳統彩票管理分部若干合約到期，此乃本集團將重點由以傳統及低增長之彩票管理業務為主轉向以提供創新型及高增長之彩票技術為主的全方位綜合服務所致。
-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三個月期間(i)為推出「e球彩」而設立之數據中心使折舊開支上升，(ii)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搬遷，及(iii)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增加，導致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上升至約29,000,000港元(2013年：約4,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收益	2	25,743,669	37,640,9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452,081)</u>	<u>(13,405,258)</u>
毛利		12,291,588	24,235,739
投資及其他收入		305,153	425,0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u>(29,176,704)</u>	<u>(21,447,417)</u>
業務經營(虧損)/溢利		(16,579,963)	3,213,371
以股份形式付款		(29,028,588)	(4,836,772)
外匯收益淨額		10,509	12,2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9,311)	(116,815)
財務成本		<u>-</u>	<u>(167,207)</u>
除稅前虧損		(45,717,353)	(1,895,184)
所得稅開支	3	<u>(721,139)</u>	<u>(1,702,085)</u>
期內虧損		<u>(46,438,492)</u>	<u>(3,597,26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929,556)	(3,948,979)
非控制性權益		<u>(508,936)</u>	<u>351,710</u>
		<u>(46,438,492)</u>	<u>(3,597,26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u>1.052 港仙</u>	<u>0.103 港仙</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期內虧損	(46,438,492)	(3,597,269)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274,878)</u>	<u>7,976,29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713,370)</u>	<u>4,379,02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43,541)	4,299,208
非控制性權益	<u>(569,829)</u>	<u>79,816</u>
	<u>(55,713,370)</u>	<u>4,379,024</u>

附註：

1. 帳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帳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綜合帳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於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指遞延稅項抵免約100,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約800,000港元之淨額。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5,929,556港元(2013年：3,948,97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66,615,658股(2013年：3,849,225,597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之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75,317,280	10,746,631	164,107,837	47,191,476	(416,381,699)	1,063,224,359	2,126,601	1,065,350,960
期內虧損	-	-	-	-	-	-	(3,948,979)	(3,948,979)	351,710	(3,597,2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28,497	-	-	7,928,497	47,796	7,976,2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28,497	-	(3,948,979)	3,979,518	399,506	4,379,0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4,836,772	-	-	-	-	4,836,772	-	4,836,772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4,219	5,557,462	(3,634,853)	-	-	-	-	1,936,828	-	1,936,828
於2013年3月31日										
之結餘	7,702,126	1,180,112,389	76,519,199	10,746,631	172,036,334	47,191,476	(420,330,678)	1,073,977,477	2,526,107	1,076,503,584
於2014年1月1日										
之結餘	8,697,648	1,390,982,670	66,695,644	13,863,564	197,590,847	47,191,476	(490,934,022)	1,234,087,827	1,290,819	1,235,378,646
期內虧損	-	-	-	-	-	-	(45,929,556)	(45,929,556)	(508,936)	(46,438,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213,985)	-	-	(9,213,985)	(60,893)	(9,274,8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213,985)	-	(45,929,556)	(55,143,541)	(569,829)	(55,713,3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29,165,305	-	-	-	-	29,165,305	-	29,165,305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62,414	14,743,126	(3,601,136)	-	-	-	-	11,204,404	-	11,204,404
購股權失效	-	-	(136,717)	-	-	-	-	(136,717)	-	(136,717)
於2014年3月31日										
之結餘	8,760,062	1,405,725,796	92,123,096	13,863,564	188,376,862	47,191,476	(536,863,578)	1,219,177,278	720,990	1,219,898,2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領先的綜合性彩票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體及終端機)；(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及(iii)彩票管理。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體、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銷售系統、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在過去七年中，本集團在彩票業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的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這一切說明本集團已與國家及省級行業主管機構建立了密切與互信的合作關係，並且證明公司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夥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資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國家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系統及其首批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

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專業人才，其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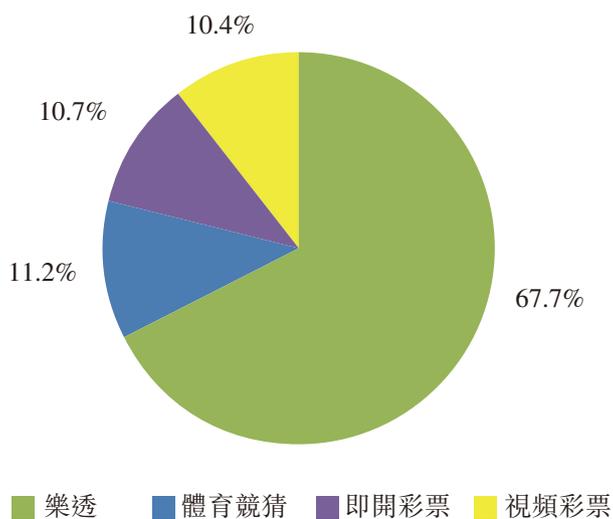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彩票科技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有競爭力的合法彩票玩法，協助中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伙伴合作。同時，我們的企業策略是在適當的時候進軍中國福利彩票市場。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於三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800億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15.9%(去年同季增長則為14.6%)。其中，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337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2.1%)，按年增長約17.1%。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46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7.9%)，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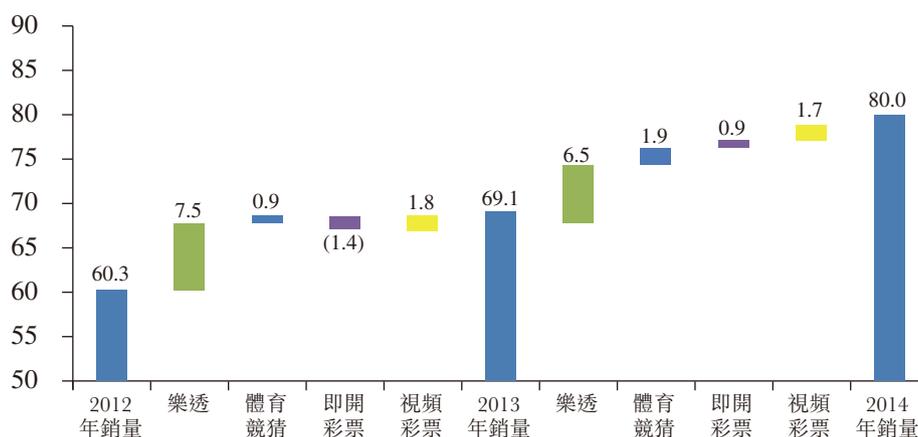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4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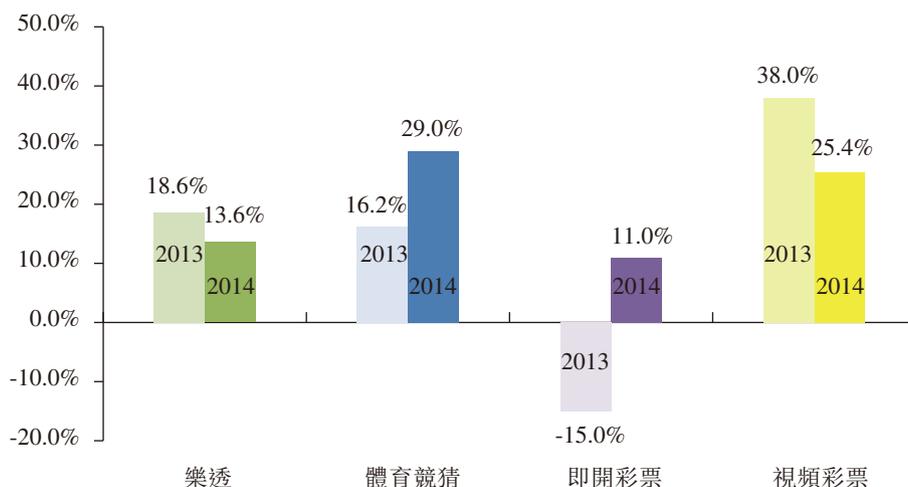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中國彩票銷售2012年第一季度至2014年第一季度(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按產品劃分的中國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
(2014年第一季度與2013年第一季度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因即開型彩票(「即開彩票」)的表現大幅改善及體育競猜彩票(「體育競猜」)增長改進，導致2014年第一季度的整體銷售增長速度相對2013年第一季度輕微增加，而且，增幅足以抵銷最大分部樂透(即樂透型彩票，傳統每日或每週開獎)以及高頻彩票(「高頻彩票」)及分部較小的視頻彩票終端機彩票(「視頻彩票」)的增長跌幅。

總括而言，儘管增長速度放緩，以銷售額而言，樂透仍為最大的產品，於季內作出約59.0%之絕對增長貢獻。樂透類別包括傳統每週及每日樂透抽獎遊戲以及高頻彩票，其特色為每日多次抽獎及可高達59%的較高返獎率。於過往數個季度，樂透受惠於高頻彩票的高速增長，此乃由於全國各地的返獎率逐漸增加。隨著此過程逐漸完成，樂透的增長速度出現稍微下跌。亞博科技的幸運賽車遊戲屬高頻彩票類別，並正在計劃將此遊戲推廣至其它省份，相信它將能夠成為樂透回復強勁增長的新動力之一。至於其他遊戲類別，增加利用遠程銷售渠道很有可能對體育競猜分部的增長有所貢獻，而即開彩票的表現改善則反映於過往兩年發生的若干供應鏈問題獲得修正。

總體而言，最近數個季度的彩票銷售增長趨勢稍微低於歷史水平。本集團相信，這將更有利於彩票市場中批准及推出新產品以及開發嶄新遠程分銷渠道的進程加快。相信對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對本集團極具積極作用，當中尤以虛擬體育競猜、高騰(彩票終端機)以及互聯網及手機彩票等新渠道業務更是獲益匪淺。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如預期般錄得下跌。收益下降屬預料之內，乃歸因於彩票管理分部的若干合約到期。由於該等合約於2013年4月屆滿，全年的負面影響在本年這一個季度全面浮現。本集團正將重點從以傳統及低增長之彩票管理業務為主轉向提供創新型及高增長之彩票技術為主的全方位綜合服務，此進程現已大致完成。季內彩票管理業務對本集團收益貢獻少於10%（去年同季約34%）。

彩票技術分部表現與期內預期一致，於季末，因於江蘇省e球彩獲進一步優化及本地化，因此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銷售錄得大幅改善。於未來數季，我們期待透過開始將幸運賽車推廣多省乃至全國，以及於江蘇省進一步大力推廣e球彩，本集團於未來數季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向好。

彩票技術業務

虛擬體育競猜彩票

此三個月回顧期乃本集團於江蘇省推出其全新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e球彩」的第一個完整季度期間。同時，本集團的首款遊戲「幸運賽車」繼續在湖南省營運成功，並計劃其後推行全國多省。

e球彩於2013年11月首發標誌著虛擬體育競猜遊戲成為一個於中國廣獲接納及迅速增長的多樣化產品遊戲類別。e球彩是以足球為主題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為本集團繼幸運賽車後，在中國所推出的另一款經國家批准的快速開獎以及固定返獎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在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江蘇省推出，獲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批准為體育競猜遊戲，因此以返獎率高達69%營運，屬於全國返獎率最高的遊戲類別。e球彩已順利推出，並圓滿營運整個第一季度。我們一直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機關緊密合作，自遊戲推出以來持續將其優化及本地化，我們對產品最近的銷售及普及程度尤為期待，預期將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推廣至全國。

幸運賽車、e球彩及營運該等遊戲的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AGT(由本集團主要控股)供應。此類遊戲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可提供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

幸運賽車繼續大受歡迎，於季內交出優異銷售增長業績。於2013年，本集團的體育彩票合作夥伴取得重大進展，完成了「新一代」國家高頻遊戲平台，使幸運賽車得以在湖南省以外的省份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遊戲將於本年度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全國。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選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銷售。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憑藉近年擁有國內市場份額約50%，高騰是中國體育彩票的彩票及體育競猜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是本集團旗下一個重要的增長板塊，其不僅擁有擴展國內彩票投注終端供應領域的機會，而且還能通過新技術，如製造及交付視頻彩票終端機，擴展海外彩票及投注終端市場。

高騰於2013年在國內取得矚目的成績，於2014年持續其增長勢頭，部份乃由於體育彩票機關開展之終端機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的程序完成後，中國體育彩票市場進入終端機更換週期所致。此優異表現印證了高騰在經過十多年的成功發展後於體育彩票領域所獲得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欣然獲悉，高騰的新款終端機(M6經濟型終端機、C8標準型終端機及A210便攜式終端機)一直廣受歡迎，迄今於2013年及2014年已獲完成招標的大部份省份選為供應商。

高騰已於中國以外(例如：南非)提供終端機，並計劃於日後擴展此國際業務。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多個其他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進行洽談，以銷售高騰的終端機產品。

本集團以能與若干世界領先彩票科技公司合作為傲。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高騰業務推向國際化，並拓闊其產品範疇。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業務

鑒於中國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普及率相當高(根據近期公開之數據估計，互聯網用戶為5.6億以上，而智能手機用戶為3.3億以上)，預期中國政府和彩票主管機構將針對經批准彩票產品的互聯網及手機分銷頒佈新的實施規例，此將為本集團創造無限商機。本集團擬抓住此等寶貴的發展機遇，在政府許可的情況下，作為互聯網/手機彩票銷售管理系統的供應商及彩票遊戲的互聯網/手機渠道分銷商，積極參與互聯網及手機彩票業務。

彩票行業正在籌備省級手機銷售系統試點，預期將引導在中國創造全面規範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憑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溪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完全具備資格在手機與互聯網彩票系統及分銷領域佔有領先優勢。在此領域，本集團已與國際上最先進的全球化科技公司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並會通過富有經驗的本地化工作為中國互聯網／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經營任何網站以進行該等銷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彩票業務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彩票規例，包括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如適用)，符合本集團過往慣例。

彩票管理業務

集團現有的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機構訂立長期合約，以提供直營及兼營投注站管理，以及彩票銷售、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服務。

憑藉多年的成功經營，本公司取得了彩票管理業務的彪炳業績，成為向中國省級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此為本集團主要策略，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逐步轉型為更加專業化和綜合性的全方位彩票服務商，本集團預期原有的傳統彩票管理業務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收入貢獻比例會逐步減弱。但是，鑒於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銷售機構在原有彩票管理業務上的良好互信與合作基礎，隨著集團的彩票新技術／終端機，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創新與推廣，此類彩票管理業務將有可能出現新的市場需求。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鑒於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策略性發展持續推進及透過2013年5月的股份配售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表，董事對鞏固的業務基礎充滿信心，並對2014年及往後的遠景增長機遇尤為期待。董事會相信，2014年將是本集團的增長年。首先，我們的體育彩票合作夥伴一如預期在2013年內取得重大進展，完成了「新一代」國家高頻遊戲平台，我們的幸運賽車遊戲將可以在此平台上實現全國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遊戲將於本年度推廣至更多省份。其二，本集團預期e球彩將以在江蘇省成功推行作基礎，適時為全國佈局鋪路。其三，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潛在的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業務機會並作好快速應對政府政策任何新發展的準備。上述發展將為我們獲批准內容(遊戲)以及系統及分銷帶來契機。

其四，就高騰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體育彩票行業的預期終端機替換週期，同時繼續拓展海外業務並尋求將產品種類擴張至新的類型(如視頻彩票終端機)。最後，透過集團策略性股東在澳門的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於澳門拓展商機。

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著手規範互聯網和手機銷售管理系統的建設及分銷的市場。作為負責任的彩票集團，本集團多年一直為市場提供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法彩票產品和服務，並憑藉銀溪分部及與頂尖國際夥伴合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此次法規政策的進展。董事認為，有關發展將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至創新彩票遊戲及分銷渠道帶來巨大的商機。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擴張領域將於2014年及其後保持極為良好態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商機並形成更多商業策略聯盟，旨在提升其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憑藉其牢固之業務基礎、強大的客戶基礎、監管關係以及本集團享有之國際博彩合作夥伴之質素，董事會堅信，當國內迅速增長之受監管彩票行業出現市場商機時，本集團將享有最佳優勢及可藉此再創新高。

財務業績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700,000港元(2013年：約37,6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傳統彩票管理分部若干合約到期，此乃本集團將重點由以傳統及低增長之彩票管理業務為主轉向以提供創新型及高增長之彩票技術為主的全方位綜合服務所致。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約47.7%(2013年：約64.4%)。毛利率下降乃由於為推出「e球彩」而設立之數據中心使折舊開支上升所致。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三個月期間(i)為推出「e球彩」而設立之數據中心使折舊開支上升，(ii)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搬遷，及(iii)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增加，導致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上升至約29,000,000港元(2013年：約4,8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46.42%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10,195,000	—	10,195,000	0.23%
白晉民先生	3,000,000	44,876,600 (附註2)	47,876,600	1.09%
梁郁先生	8,038,250	—	8,038,250	0.18%
楊揚女士 (於2014年 5月5日退任)	1,248,750	—	1,248,750	0.03%
何敬豐先生	—	—	—	0%
王榮華先生	2,775,000	—	2,7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2,605,000	—	2,605,000	0.06%
羅嘉雯女士	—	—	—	0%

附註：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乃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4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於2014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 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 已行使	於三個月 期間 已失效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948,000	-	(5,316,000)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3,500,000	-	(875,000)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8,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0.1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0	-	-	5,000,000	0.11%
白晉民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948,000	-	-	-	15,948,000	0.36%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625,000	-	-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8,000,000	-	-	-	8,000,000	0.18%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23%
梁郁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948,000	-	(5,316,000)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625,000	-	-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8,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0.1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0	-	-	5,000,000	0.11%
楊揚女士 (於2014年5月5日 退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何敬豐先生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5月22日	42,575,844	-	-	-	42,575,844	0.97%
王榮華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2014年 1月1日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4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於三個月 期間 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 已行使	於三個月 期間 已失效		
華風茂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	-	(500,000)	-	1,000,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1,000,000	-	(250,000)	-	75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4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須於行使期內分4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1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

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附註1)	45.80%
Hegglin, Daniel Robert	實益擁有人	255,483,933	5.83%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1,852,000	7.12%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311,852,000 (附註2)	7.12%

附註：

1. 正如上述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11,852,000股股份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2,879,224	4.86%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212,879,224 (附註)	4.86%

附註：於2013年5月21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行使期達三年，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誠如上文所披露，張立群先生透過其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該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給予意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需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三個月期間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402,790,238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涉及31,20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於2014年3月31日，涉及778,674,92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1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45港元配售406,521,739股股份（「配售事項」）及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按每股股份0.4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可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購股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獲行使。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可收取之總行使價則應約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配售事項及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於籌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7,666,36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295,017,209港元，因此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3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或將作出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澳門任何娛樂、酒店及／或休閒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統稱「擬定用途」）。自配售事項完成直至2014年3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 (a) 約4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 (b) 餘下約93,00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用途（並已存置於本公司之儲蓄戶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